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》，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日、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“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提供担保”中，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（含供应商下属厂、分子公司）采购原料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9,910万元。

2、鉴于公司、子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上述担保进行如下调整：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（含供应商下属厂、分子公司）采购原料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总额度增加10,700万元，即由不超过99,91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10,610万元，并调整相应担保额度有效期，具体明细如下（调整、新增部分以字体加粗显示）：

担保人名称	调整前 供应商	调整前 担保额度	调整后 供应商	调整后 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有 效期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嘉吉粮油（日照）有限公司、嘉吉粮油（南通）有限公司	800万元	嘉吉粮油（日照）有限公司、嘉吉粮油（南通）有限公司、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、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、嘉吉粮油（阳江）有限公司	3,000万元	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粮日清(大连)有限公司、中纺粮油连王(大连)工业有限公司、中粮佳悦(天津)有限公司、中纺粮油(日照)有限公司、中粮油脂(龙口)有限公司、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(菏泽)有限公司、费县中	3,000万元	中粮日清(大连)有限公司、中纺粮油连王(大连)工业有限公司、中粮佳悦(天津)有限公司、中纺粮油(日照)有限公司、中粮油脂(龙口)有限公司、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(菏泽)有限公司、费县中粮油	6,000万元	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

担保人名称	调整前 供应商	调整前 担保额度	调整后 供应商	调整后 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有 效期
	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、中粮东海粮油工业(张家港)有限公司、中粮粮油工业(巢湖)有限公司、中粮粮油工业(九江)有限公司、中粮粮油工业(黄冈)有限公司、中粮粮油工业(荆州)有限公司、中粮祥瑞粮油工业(荆门)有限公司、中粮(东莞)粮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粮新沙粮油工业(东莞)有限公司、中纺粮油(福建)有限公司、中纺粮油(湛江)有限公司、中纺粮油(湛江)工业有限公司、中粮油脂(钦州)有限公司、钦州大洋粮油有限公司、中粮粮油工业(重庆)有限公司、中纺粮油(四川)有限公司、中纺粮油(广元)有限公司、中粮油脂(重庆)有限公司、中粮(昌吉)粮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粮天海粮油工业(沙湾)有限公司		脂工业有限公司、中粮东海粮油工业(张家港)有限公司、中粮粮油工业(巢湖)有限公司、中粮粮油工业(九江)有限公司、中粮粮油工业(黄冈)有限公司、中粮粮油工业(荆州)有限公司、中粮祥瑞粮油工业(荆门)有限公司、中粮(东莞)粮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粮新沙粮油工业(东莞)有限公司、中纺粮油(福建)有限公司、中纺粮油(湛江)有限公司、中纺粮油(湛江)工业有限公司、中粮油脂(钦州)有限公司、钦州大洋粮油有限公司、中粮粮油工业(重庆)有限公司、 中粮油脂(眉山)有限公司 、中纺粮油(广元)有限公司、中粮油脂(重庆)有限公司、中粮(昌吉)粮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粮天海粮油工业(沙湾)有限公司		
新增					
担保人名称	供应商	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有效期		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牧(上海)粮油有限公司	2,000	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		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	2,500	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		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、天津粮耀供应链有限公司	1,000	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		

在本次调整担保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原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中涉及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99,910 万元将不再适用，即适用调整后的额度为不超过 110,610 万元。除上述内容调整外，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71) 中的“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”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调整担保相关内容，是基于公司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时为

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原料采购的需要，调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2,953.76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73%；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32,654.28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8.93%；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8,495.2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.25%，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，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、保证金等，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，担保风险基本可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